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因此，債券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概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概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2.125%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券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2.125%債券(「債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發售之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指標。

儘管已訂立認購協議，但債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並視乎(其中包括)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經辦人)。

債券發行將遵照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概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概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債券之主要條款

將予發售之債券

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債券，而非根據債券條款提早贖回，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到期。

發售價

債券發售價將為本金之99.717%。

利息

債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2.125%計息，利息應每半年支付一次。

債券地位

債券屬於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受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限)無抵押責任，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並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項

債券之違約事項計有(其中包括)：

(a)未支付款項：本公司未能支付：(i)任何到期債券的本金或任何溢價(如有)或(ii)於到期日14日內任何債券的任何利息；(b)未能履行其他責任：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或信託契據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受託人認為該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受託人認為有能力補救，受託人認為，在受託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30日內未得到補救；(c)交叉違約：(i)由於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不論如何描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定義見信託契據)於其所述到期日前變為(或變為能夠宣佈)到期及應付、(ii)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用之寬限期內未償付有關債務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除非該支付是在適用寬限期內作出)其根據已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有關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前提是除非本文(c)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已於任何時間發生事件所涉及的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2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否則本文(c)段所述任何事件不構成違約事件；(d)強制執执行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

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部分處以執行或提訴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有關程序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e)強制執行抵押：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頒佈的最終判決，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部分資產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日後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面臨強制執行，並採取任何措施以強制執行上述各項，且有關判決在45日內未被解除，前提是除非本文(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已於任何時間發生事件所涉及資產總額相等於或超過2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否則本文(e)段所述任何事件不構成違約事件；(f)資不抵債：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所有或絕大部分債務；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有關債權人利益建議或制訂整體出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債項達成或宣佈延緩履行；(g)清盤：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及其後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其根據下述者進行：(i)受託人按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行事批准之條款或(ii)倘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另一間有關附屬公司)則除外；(h)授權及同意：為(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債券及信託契據、行使其各自於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債券及信託契據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及(iii)令債券及信託契據能獲英格蘭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被作出、達成或進行；(i)違法：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任何債券及／或信託契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屬違法；或(j)類似事件：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任何第(f)及(g)段所述任何事件的影響。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債券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之能力，藉以為任何有關債務提供擔保，或為任何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同時或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債券作出有關(a)為任何有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或(b)(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或(ii)藉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擔保。

贖回

倘發生足以影響開曼群島或中國稅項的若干變動，本公司可隨時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價為本金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於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觸發事項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認沽結算日期，按本金之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前選擇隨時以整體價格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本公司亦可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起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後選擇隨時以相等於債券本金之100%的贖回價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發售之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指標。

評級

債券預期將獲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評為「BBB」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本金為500,000,000美元2.125%之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產權負擔」	指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而言，本公司、該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該人士(如適用)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的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星展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以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將予出售債券之價格，即債券本金之99.717%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所界定的涵義
「有關債務」	指	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額或其他證券的形式或以之代表或為憑證的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任何債務，而當時於或有意於或能夠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正常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受託人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訂立的信託契據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主席)、趙傑軍先生、張平先生、朱曉輝先生及甘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